



410711S-2026



栾川县云顶山泉水开发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LYDS 0001S-2026

饮用天然山泉水

2026-03-30 发布

2026-03-30 实施

栾川县云顶山泉水开发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栾川县云顶山泉水开发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杨栓保。

H N

Q B

饮用天然山泉水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饮用天然山泉水的术语和定义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天然山泉水为源水，未经过公共供水系统，经粗滤、精滤、臭氧杀菌，且不改变水的理化指标等基本物理化学特征的水处理工艺，经灌装、封口、包装而制成的饮用天然山泉水。

2 术语和定义

以下术语和定义仅适用于本标准。

饮用天然山泉水：山体自然涌出、渗出或在山体上经钻井，形成汇流之前就地采集，在一定区域未受污染并采取预防措施避免污染的水，仅经适当过滤和消毒灭菌等工艺处理，保留水源中一定量原有矿物质和微量元素且不添加任何化学物，密封于包装容器中的山泉水。

3 要求

3.1 原料

天然山泉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3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 验 方 法
色度/度	≤ 10 (不得呈现其它异色)	GB/T 5750.4
浑浊度/NTU	≤ 1	
滋味、气味	不得有异嗅，异味	
状态	允许有极少量的矿物质沉淀，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	

3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限量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 验 方 法
pH 值	6.5~8.5	GB/T 5750.4
铅 (以 Pb 计), mg/L	≤ 0.01	GB 8538
总砷 (以 As 计), mg/L	≤ 0.01	GB 8538
镉 (以 Cd 计), mg/L	≤ 0.005	GB 8538
亚硝酸盐 (以 NO ₂ ⁻ 计), mg/L	≤ 0.1	GB 8538
余氯 (游离氯), mg/L	≤ 0.05	GB/T 5750.11
四氯化碳, mg /L	≤ 0.002	GB/T 5750.8
三氯甲烷, mg/L	≤ 0.02	GB/T 5750.10

耗氧量（以 O ₂ 计）,mg/L	≤	2.0	GB/T 5750.7
溴酸盐, mg/L	≤	0.01	GB/T 5750.10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, mg/L	≤	0.3	GB/T 5750.4
总 α 放射性, Bq/L	≤	0.5	GB/T 5750.13
*总 β 放射性, Bq/L	≤	0.8	GB/T 5750.13
注：*总 β 放射性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19298 的规定。			

3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3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检验方法
	n	c	m	
大肠菌群, CFU/mL	5	0	0	GB 4789.3 中的平板计数法
铜绿假单胞菌, CFU/250mL	5	0	0	GB 8538
注：a 样品的采集及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。				

3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。

3.6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19304 的规定。

3.7 其他要求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。

4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感官要求、pH 值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大肠菌群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天然山泉水为源水，未经过公共供水系统，经粗滤、精滤、臭氧杀菌，且不改变水的理化指标等基本物理化学特征的水处理工艺，经灌装、封口、包装而制成的饮用天然山泉水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GB 1929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总 β 放射性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19298 的规定。

栾川县云顶山泉水开发有限公司

H N

Q B